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6號

原告 梁勝嘉 地址詳卷

被告 郭紓辰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梁勝嘉以被告郭紓辰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被告有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本院亦查無被告有何原告主張原因事實相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

01 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廖碩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附件：

14 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